

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 班際籃球比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提高本校學生籃球技術水準、培養互助合作、服從裁判精神及增進班級感情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體育組。
- 三、參加資格：凡本校在學之各班學生均可代表該班參加。
- 四、競賽組別：原則上以班級為單位(遇特殊狀況得於報名結束前，經體育組同意得以同年級科班報名)，分一男、二男、三男、一女、二女、三女共 6 組。
- 五、人數限制：每班每組至多 2 隊，每隊報名人數 4 人。
- 六、競賽制度：
- (一)半場 3 對 3，採單敗淘汰制。比賽開始球權，可擲硬幣或猜拳，猜中(贏)者可選擇先攻或先守。
- (二)場地：使用傳統籃球場的半場進行比賽(球出中線、底線或邊線為出界)。
- (三)比賽成員
- 每隊 4 名隊員，開場時應有 3 名場上球員，1 人為替補球員。
 - 球隊上場人數未達 3 人時，由裁判判定對隊 11：0 獲勝。
- (四)比賽時間
- 比賽時間為 7 分鐘(不停錶，結束前一分鐘死球需停錶)，先獲得 11 分或時間結束時得分較多者為勝。
 - 比賽打滿 7 分鐘雙方平手，則以罰球決勝(第一輪由雙方 3 位選手各罰一球比總進球數，若再同分第二輪雙方選手輪流交替罰球(驟死賽))。
 - 時間內每隊各有一次 30 秒暫停權利，暫停時停錶。
- (五)得分
- 三分線內區域投籃命中得 2 分。
 - 三分線外區域投籃命中得 3 分。
 - 罰球命中得 1 分。球進後球權交換，對方發球。
- (六)比賽規則
- 投籃命中後須交換控球權，由被得分隊球員直接運球或傳球至三分線外(雙足均不得在弧線內或踏在弧線上)，完成攻守交替。
 - 投籃未命中，若進攻隊獲得籃板球，可以繼續試圖投籃而不須使球返回三分線外；若防守隊搶獲籃板球，則必須運球或傳球至三分線外後

(雙足均不得在弧線內或踏在弧線上)，才可發動進攻。

- 防守隊於比賽中，因抄截、封蓋而獲得球權後，必須運球或傳球至三分線外後(雙足均不得在弧線內或踏在弧線上)，才可發動進攻。
- 死球狀態後，任一球隊獲得球權，於三分線外進行球權轉換。
- 籃下無 3 秒規定。

(七)犯規

- 侵犯三分線內的投籃球員，判罰球 2 次。
- 侵犯三分線外的投籃球員，判罰球 3 次。
- 投籃球員被犯規後仍投籃命中，得分有效並判罰球 1 次。
- 球隊犯規次數 5 次(含 5 次)時，進入犯規處罰，第 5、6、7 次犯規，對隊獲得 2 次罰球(若被犯規投籃命中，球進算加罰 2 球)。達 8 次及以上犯規，對隊獲得 2 次罰球(若被犯規投籃命中，球進算加罰 2 球)及球權。
- 被判技術犯規時，須判給對隊罰球 1 次。第一次被判違反運動運動道德犯規，則判給對隊罰球 2 次；第二次則判給對隊罰球 2 次與球權，若為同一球員累犯則該球員取消比賽資格。

(八)參賽球員不得重複出賽，如有隊伍提出抗議，經查證確實，兩支重複隊伍皆直接取消資格，判決前已完成比賽之賽程，不予重賽；判決名次決定後，名次不予遞補。

七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2 月 27 日(四)下午 17:00 止，填妥後送至體育組，逾時視同放棄報名。

八、抽籤：賽程由體育組統一抽籤後公告。

九、競賽日期：114 年 3 月 10 日(一)中午起於本校籃球場舉行。

十、競賽規則：上述未列事項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規則辦理。

十一、獎勵辦法：各組參賽隊 8 隊以上取前 3 名，7 隊以下(含 7 隊)取前 2 名，3 隊以下(含 3 隊)，則併入其他組別。依本校獎懲辦法記功嘉獎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各參賽隊伍於12 時 05 分準時開始(每場地進行 3 場賽程)，逾時超過 5 分鐘者且無正當理由，由主辦單位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十三、本規程陳校長核准後實施。

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 班際籃球比賽報名表

班級：

導師(請簽名)：

男子組

	座號	姓名		座號	姓名
A 隊			B 隊		

女子組

	座號	姓名		座號	姓名
A 隊			B 隊		

注意事項：

1. 每班每組至多可報 2 隊(自由報名，不報也可以)，每隊 4 人。
2. 不得換未在名單上之球員。
3. 參賽球員不得重複出賽，如有隊伍提出抗議，經查證確實，重複的兩支隊伍皆直接取消資格。
4. 其他事項請參考競賽規程。
5. 本報名表請於 114 年 2 月 27 日(四)17:00 前交至體育組，逾時視同放棄報名；賽程由體育組統一抽籤後公告。
6. 競賽日期於 114 年 3 月 10 日(一)中午 12 時 05 分起於本校籃球場舉行，逾時超過 5 分鐘者且無正當理由，由主辦單位取消其參賽資格。